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文件

青财教字〔2022〕103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70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青海省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8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各县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7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预算安排，专门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省级引导、地方统筹，奖补结合、突出重点、规范透明、责任清晰、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各地及省属职业院校提出的本区域（学校）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及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专项整体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

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市（州）、县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当地财力实际加大投入，统筹安排中央、省级专项和本级资金，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项目申报指南及时组织项目评审、细化预算方案，具体开展项目实施，做好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严禁各地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抵顶本级应承担的教育支出责任，坚决防止“挤出效应”。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对各地使用自有资金支持当地职业教育领域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核定下年度省对市（州、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支持全省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巩固和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引导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推动建立成本分担机制，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推进高等、中等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培育）等；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

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支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等。

（二）支持职业本科学校筹建，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试办职业本科专业，打通中职、高职和本科职业教育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支持与我省产业充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新兴专业和紧缺专业建设，构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支持举办和承办全国、全省等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

（四）支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五）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其他相关工作。支持内容和方式，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八条 重点项目按“项目法”方式分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依据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商定的重大项目按“项目法”分配预算，并根据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当年的实物工作量或预算执行能力安排资金，直接下达到省属职业院校

或州县财政部门。

第九条 其他一般项目按照“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各职业院校的**预算控制数**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按**因素法**确认。各职业院校分别在各自预算控制数的限额内按**项目法**申报预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工作，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自主设置项目，建立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和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条 对各职业院校的其他一般项目采用“因素法”确定**预算控制数**，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定额奖补、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三项进行测算。其中：

1. **定额奖补**。包括拨款标准奖补、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奖补两部分。其中，**拨款标准奖补**是指以各市（州）高职学校上年财政实际支出数为基数，扣除本级财政安排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和省级财政拨款后，超过年生均 1.2 万元部分，继续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奖补**是指对评审为国家或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培育）学校和专业等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的高职院校给予一定标准的补助。

2. **基础因素**。实施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测算分配，结合各高职在校生数、生均校舍面积、学生就业率等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因素予以动态调整。

3. **管理创新因素**。包括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等。

计算公式：某地区补助资金=定额奖补+基础因素+管理创新因素

（二）中职学校。按照定额奖补、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三项进行测算。其中：

1. **定额奖补**。是指对评审为国家或省级“双优计划”建设（培育）学校和专业等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的中职学校给予一定标准的补助。

2. **基础因素**。实施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测算分配，结合各中职在校生数、生均校舍面积、学生就业率、地方财政投入水平等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因素予以动态调整。

3. **管理创新因素**。包括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等。

计算公式：某地区补助资金=定额奖补+基础因素+管理创新因素

（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用于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依据省教育厅年度教师培训计划，主要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对由市（州）承担的教师培训任务给予一定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综合考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管理等情况，研究确定管理创新因素，并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

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各地教育部门及省属职业院校应于每年一季度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规划及三年中期财政滚动规划。每年3月底前，由省教育厅依据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制定并对外发布次年的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各市（州）县教育、财政部门及省属职业院校及时按照本级教育规划及年度项目通知要求，组织好本区域（院校）次年项目申报及项目库建设工作，明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分年度实施方案等，确保重点任务及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二条 5月底前，各市（州）、县职业院校将项目库提交当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省属职业院校将项目库提交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核。7月底前，各市（州）、县教育和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测算出的因素法预算额度下达次年项目计划预通知，并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省属职业院校将项目库提交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核，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到位资金及省级财力水平下达次年项目计划预通知。预通知需区分轻重缓急排序编号，最终视中央和省级到位资金依次安排。

第十三条 各职业院校按照预通知要求，抓紧办理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依规落实可研、前置性审批、事前绩效评估

等手续，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可在资金下达后即刻开工并于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此项工作需在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并提交本级财政部门纳入次年部门项目库。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统筹省级预算资金，会同省教育厅测算出各地各省属职业院校预告资金总量，其中：各市（州）、县预告资金总量由省财政厅于 11 月底前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文件的 15 日内，统筹自有资金，落实地方支出责任，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依据预通知及项目前期手续，区分项目轻重缓急，落实到具体院校的项目明细和实施单位，做好年度预算安排；各省属职业院校项目直接编入省级财政下年度部门预算。

下年度收到中央全年资金后 30 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测算出各地各省属职业院校全年资金总量，下达至各地各省属职业院校。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按照以上流程继续做好当年职业教育项目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以及省属职业院校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省教育厅负责汇总形成全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后，分别提交财政部和教育部申报当年预算。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

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特别是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相应调减省属和市州院校相关项目资金。

第五章 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涉及资产购置、维修改造的应当提前完成相关前置性审批工作。属于基本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当地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执行，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及存量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地区或学校，相应核减下年度省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量或省属职业院校项目支出。

第十九条 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结合年度职业教育重点工作，注重提高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要结合“四地”建设，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或地方急需特需专业，以及民

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向青海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经济困难地区倾斜，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同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变动，需依据“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调剂审批手续，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省属职业院校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各地职业院校由当地教育、财政部门审批，经市州级教育部门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健全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手段，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职业院校对专项资金要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法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要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

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六章 资金绩效及监管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应当与预算编制和下达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的主要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市教育、财政部门及省属职业院校编制本地区（院校）区域绩效目标，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时将审核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下达。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州）县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本地区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工作，并由市（州）级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在每年1月底之前连同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

审核、汇总和分析后，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分别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办学或民办职业学校参照以上规定，对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验设备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6〕689号）同时废止。